

合同解除协议书

甲方：锡林郭勒职业学院

乙方：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签订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项目：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包 3- 热力发电厂仿真机，项目编号 152500- nmgzb- GK- 20260001，合同总价 3339800.00 元）。合同履行中双方就产品验收产生分歧，甲方发送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乙方复函同意解除合同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解除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前述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，合同项下供货、付款、安装调试等义务全部终止。

二、因案涉合同签订、履行、验收、整改、解除产生的全部损失、费用（含双方各自主张的各类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），由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，互不向对方索赔。

三、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，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任何价款，合同款项无其他争议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均放弃基于原合同及合同解除向对方主张赔偿、补偿、违约责任的全部权利，互不追偿。本协议为损失的最终处置，任何一方不得以损失不对等、认定不合理为由再向对方提出补偿、返还要求。

五、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重新开展本项目招标采购，乙方不得干涉阻碍。双方各自负责向己方主管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沟通报备；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共同办理合同解除备案、核销手续的，双方及时配合办理。

六、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职业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